

# 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111 學年度

##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設置要點

電協會 111.11.24 第 11111 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宗旨：為獎掖電廠所在地區低收入戶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發展專長，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設立本獎學金。
- 二、名稱：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
- 三、獎學金種類、組別、檢附文件、學業成績及金額如下：

類別	組別	檢附文件	第一學期 學業成績	第一學期 操行成績	暫定獎助 學金金額
勵進獎	依學籍程度錄取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成績單正本。 三、學生本人殘障手冊 四、恆春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60 分以上	60 分以上 或依新制規定審查	未定
築夢獎	國小五、六年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成績單正本。 三、恆春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乙等以上	80 分以上 或依新制規定審查	未定
	國中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或依新制規定審查	未定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或依新制規定審查	未定
	大專以上(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大學院校、碩士班)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或依新制規定審查	未定

類別	組別	檢附文件	第一學期 學業成績	第一學期 操行成績	暫定獎助 學金金額
學業 優秀 獎學金	國小五、六年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成績單正本。	甲等以上	80 分以上 或依新制規定 審查	未定
	國中		8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或依新制規定 審查	未定
	高中		75 分以上	80 分以上 或依新制規定 審查	未定
	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8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或依新制規定 審查	未定
	大專以上 (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大學院校)		8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或依新制規定 審查	未定
	碩士研究所		8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或依新制規定 審查	未定
才藝 優秀 獎學金	個人 (含二人)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成績單正本。 三、得獎證明。	6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或依新制規定 審查	未定
	團體 (三人以上 十人以下)		6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或依新制規定 審查	未定

####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類組不得重複，如經發現，取消申請資格。

※(二)清寒證明以恆春鎮公所登記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為準，每戶僅以一名為限(里長證明無效)。

(三)勵進獎係指領有政府核發之殘障手冊及恆春鎮公所登記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目前在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國中、國小限就讀於恆春鎮內學校)就學之學生。

※(四)申請各類組學生本人戶籍需設在恆春鎮滿一年以上(112年1月31日前)。

(五)寄居者不予受理。

※(六)申請學校係指教育部核定之國內各公、私立學校，但不包括進修部、夜間部、補習學校、博士班研究所或空中補校及領有公費之學生。

※(七)在職之學生不得申請獎助學金、例如在公家或私人企業在職者。

(八)學業優秀獎學金國小及國中組由指定之學校按通知名額推薦，不另接受個別申請。

※(九)才藝比賽限由縣市級以上政府舉辦之《田徑及球類》比賽前三名者。(民間社團、協、學會、學術機構所辦理之比賽均不予受理)。

(十)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僅限恆春鎮內之學校申請；國中、國小個人組僅限就讀於恆春鎮之學校學生申請。

(十一)團體組獎學金由學校出據領取後轉發得獎學生。

(十二)申請學生所繳交各項資料由本廠存查，恕不退還。

(十三)才藝得獎期限：111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

(十四)申請截止日期：112年3月31日。

五、申請學生請詳細填寫申請表後寄交核三廠公關課收，每份申請表限填一位學生，逾期不予受理。

六、於申請截止後，由本廠依據獎助學金各組核定比例，權衡錄取名額。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廠另定之。